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0號

聲請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現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所
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十四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方母）與受安置人之父未婚生下3名子女，受安置人之胞兄由父親監護，方母則係受安置人及其胞姊之主要照顧者。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聲請人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之胞姊大腿外側有不明瘀傷，而受安置人生殖器處有鈍瘀傷。經瞭解方母因忙於工作無暇照顧而將受安置人及其胞姊交由受安置人舅舅照顧，受安置人舅舅照顧期間，受安置人手足身上有傷且成因不明，亦多次將受安置人手足獨留於住家房內，無法提供有效之保護與照顧措施。經聲請人聯繫方母，其未提供積極保護受安置人措施及妥善照顧安排，亦不願意配合相關輔導處遇的進行，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聲請人乃於111年9月16日16時許將受安置人進行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及多次延長繼續安置獲准。於家庭處遇輔導期

01 間，方母現行蹤不明，並於115年1月4日發文警政單位協尋
02 均未果，聲請人已於114年11月3日向本院提出停止親權之聲
03 請，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23日裁定由聲請人擔任受安置人
04 監護人。綜上評估，自受安置人安置以來，方母生活變動性
05 高，經濟與住所均難以穩定，於安置期間，又產下一女，更
06 加難以兼顧受安置人照顧。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尚未有自我保
07 護之能力，且方母亦無意願提供照顧，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
08 回原生家庭，而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
10 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6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7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8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21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2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
27 字第135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3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
28 報告書各1份為證，經核與其主張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本
29 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年僅6歲餘，極需他人保護及照顧，惟方
30 母前將受安置人交由不適任之人單獨照顧，致使受安置人遭
31 獨留家中及身上出現不明傷勢之情事，堪認受安置人並未受

01 到妥善保護及照顧。又受安置人經聲請人安置後，方母屢次
02 搬遷，住所及工作均不穩定，復於113年6月又產下一女，家
03 庭經濟收入難以支應家庭支出，亦難以兼顧受安置人之照
04 顧，且方母未能積極與受安置人會面，會面時亦遲到早退，
05 復未能提出合適之照顧計劃，現復行蹤不明，並經本院裁定
06 停止方母對受安置人之親權，故方母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
07 善之照顧及保護。此外，復查無其他親屬得以協助保護照顧
08 受安置人，是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延長
09 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4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吳筱柔